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教体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公开平台等措施，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 年，教体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具体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政策文件：及时公开教育体育相关政策、规划、计划等文件。2. 工作动态：发布教体局工作进展、重要会议、活动等情况。3. 招生考试信息：及时公布招生考试政策、报名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4. 公共服务信息：提供学校概况、学区划分、师资力量等公共服务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我局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限。同时，制定了详细的信息管理流程，包括信息的采集、编辑、审核、发布等环节，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二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审查，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和保密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处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多种渠道，拓宽信息公开范围，提高信息公开效率。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五) 监督保障：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力度，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46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如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分类不够明确、业务能力等。
-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流程、标准和责任分工。二是优化公开平台。加强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便捷性。三是加强培训指导。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